

李良汪議員

關懷長者優化養老保障機制 支援殘疾人構建無障礙城市

關顧弱勢社群、持續完善長者服務，是特區政府 2026 年施政重點之一。【註 1】為持續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，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和融入社會生活，特區政府日前公佈《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（下稱：《長者十年行動計劃》）及《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（下稱：《康復十年行動計劃》）。【註 2】

長者服務方面，以大健康、智慧科技、銀髮產業和長者友善共融環境為 4 大重點發展方向，制訂了 96 項行動策略；康復服務方面，聚焦智能科技、無障礙建設、社會共融環境 3 大元素為重點發展方向，制訂了 66 項行動策略。【註 2】

客觀而言，相關計劃在養老保障機制、構建無障礙建設等方面推出多項政策措施，涵蓋內容廣泛，有助提升長者及殘疾人士等弱勢群體更好地融入社會、提升生活質素。然而，隨着本澳人口老齡化持續加劇，長者、殘疾人士、長期病患等人數不斷上升，未來與上述群體相關的各項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及日趨多元。

以輪候長者院舍為例，現時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16 個月，即使新城 A 區未來將新增三間院舍，提供約 1,100 個床位以應對長者需求，【註 3】惟現時仍在規劃階段，難解燃眉之急。養老金方面，社會保障基金早前提出優化方案，將社保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啟動標準（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）由 3%下調至 2%，並設彈性處理程序。【註 4】有關方案能提升機制對物價波動的靈敏度，使養老金等給付的調整更貼合實際需求，期望儘快落實。

此外，確保殘疾人士享有無障礙環境，是《康復十年行動計劃》的基本原則。【註 5】事實上，特區政府過去實行多項措施，包括鋪設導盲磚、推動公交無障礙出行，以及改善公共部門無障礙設施等，一定程度改善了本澳的出行環境，但由於相關設施呈現碎片

化、分散化的情況，實際效果與社會發展步伐及期望仍然存在落差，未能切實為殘疾人士構建友善出行和便利生活的環境。

必須強調，增加對長者群體的關懷及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，是社會的普遍共識。特區政府有必要透過政策措施及各項軟硬件配套，持續鼓勵社會各界攜手建立更友善的共融氛圍，為相關群體融入社會生活創設更佳的條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：

一、養老保障方面，建議儘快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優化方案，結合長者生活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作出靈活調整，讓養老金制度發揮更大效益，完善對“老友記”的生活保障。

二、輪候長者院舍方面，建議特區政府參考香港院舍券計劃，【註 6 及註 7】透過“錢跟人走”和“共同付款”原則，資助正在輪候院舍的長者，讓其可選擇入住符合標準的本地或鄰近地區的院舍，結合市場與社會資源，分流本澳受資助院舍的輪候壓力，減輕長者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。

三、對於行動不便及殘疾人士而言，無障礙環境是保障其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的其中一個關鍵。現行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生效已逾 42 年，【註 8】部分內容未能與社會發展相適應。促請特區政府儘快推動無障礙建築的立法工作，完善本澳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無障礙環境。同時，建議全面檢視及優化本澳各區導盲磚，提升其實用性和安全性，以確保相關設施真正符合視障人士的實際需求。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 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2026 年施政報告》，第 41 頁。

【註 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特區政府公佈〈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〉及〈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〉》，2026 年 8 月 10 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58550/>。

【註 3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新城 A 區擬建 3 院舍供逾千床位》，2026 年 7 月 22 日，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221957?isvideo=true&lang=zh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。

【註 4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優化社保給付調整機制 提升靈敏度獲社協共識》，2026 年 7 月 21 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53679/>。

【註 5】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，2026 年 7 月，第 8 頁。

【註 6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：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，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elderly/cat_residentcare/psrcsv/。

【註 7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：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》，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第 iii 頁，https://www.aud.gov.hk/pdf_ca/c83ch05.pdf。

【註 8】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第 22 條。